



“要坚守公证初心,始终坚持为民服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在广东检查侧记

随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为民解忧,真诚服务”“为民办事,热忱满腔”“心系群众,爱岗敬业”……

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走进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看到了一面层层叠叠挂满锦旗的荣誉墙,锦旗上的每个字都载满了群众的信任和感激。

横琴公证处主任陈淑莉至今仍记得锦旗背后的故事,这一面面锦旗既是公证处的荣誉,也是公证为民的成绩,更是公证处始终坚守的初心。在这面荣誉墙上,横琴公证处也写下了自己的服务宗旨——“心里装着群众,一切为了群众”。

“公证服务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关系千家万户,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强调,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公证的社会需求也越来越多,公证机构要坚守公证初心,始终坚持为民服务。

8月30日至9月2日,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在广东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先后赴广州、珠海、深圳等地,通过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沈跃跃指出,公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总量、质量和效率,提高公证行业公信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线上线下加大普法力度

1979年的一份出生证明书,1983年的一张楼宇抵押贷款合同公证,1985年的一张股权转让协议公证……成立于1979年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原深圳公证处)至今仍保留着那一一张张业已微微泛黄的公证书。40多年前,公证服务就已融入民事服务和商事领域中发挥着作用。

2006年3月1日起,公证法正式施行。尽管施行至今已15年,但深圳市副市长郑红波在作情况汇报时



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在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开展执法检查。

指出,当前一些群众、企业甚至政府职能部门对公证法还不够了解,甚至存在希望公证站岗、背书的认识误区。自觉将公证作为有效法律工具,主动寻求用公证来预防纠纷、维护权益的行为还不具有普遍性。

加大普法力度一直是广东省政府贯彻实施公证法的一项重要工作。广东省副省长王志忠介绍说,广东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公证法纳入重点普法内容,采取以案释法等方式普法。

“协会将每年8月28日定为宣传日,组织全省公证人员进社区、工厂、学校等举行公证法宣传活动并定期开展公证机构开放日活动,让群众了解公证、体验公证,运用公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广东省公证协会副会长王映明介绍说,去年成立的广东省公证行业民法典宣讲团,通过组织公证专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讲,让群众在了解民法典的同时

提高对公证的知晓度。

除传统宣讲外,广东省还通过引导公证机构在群众关注度高的社会热点、焦点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来提高人们对公证工作的关注。

以深圳市为例,在房地产调控中,深圳市各公证机构采用“公证摇号+公证选房”模式,全程参与从新房预售到开盘结束的各个环节,进行公示保全,主持摇号、监督选房等公证特有的法律服务,在机动车购买指标摇号、学位分配、疫情期间口罩派发等公共事务上,公证机构也积极介入,确保结果公正,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更加关注公证工作。

各公证机构也将普法融入日常工作,在广州市南沙公证处的咨询台旁,整齐地摆放着一摞公证法单行本,民众可免费取阅。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的墙上,则用醒目的红色字体写有公证法的具体条文。

人大代表建议加大对骗取公证文书行为惩处力度 在刑法中增设骗取公证文书罪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公证工作必须坚决做到客观公正。”8月30日至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在广东开展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沈跃跃多次强调要用公证促进公正。

执法检查组在广州市、珠海市、深圳市的7家公证处检查时注意到,每家公证处都在墙上显著位置写有“崇法、尚信、守信、求真”8个大字。这是中国公证协会于2018年正式确定的公证执业理念,其中“守信”意味着公证人员要做社会公平正义的践行者和捍卫者,恪守公正,保持中立,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公证工作的公正性,对公证执业活动的监督必不可少。执法检查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玉良在介绍此次执法检查的目的和工作内容时指出,本次执法检查要在全面了解公证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公证队伍建设、对公证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等情况。

“公证法自2006年施行以来,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对这部法律开展执法检查,要注重了解公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听取各方面对修改完善公证法的意见建议。”吴玉良说。

外部监管与行业自律双管齐下

“公信力是公证工作的基石,公证质量是公证公信力的核心。”在向执法检查组汇报工作情况时,广东省副省长王志忠指出,广东省在监管工作中注重强化预防,通过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质量建设的意见以及打击扰乱公证业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意见,把监管关口前移到事中、事前环节,消除质量隐患,控制质量风险,并进一步规范公证书分类办法、编号规则,出台了公证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清单标准等系列管理标准。

在预防的同时强化公证质量动态监管,建立完善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常态化开展全省公证执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深入开展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公证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证质量管理工作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考评重

要指标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进行评分考核。”王志忠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共受理公证投诉案件约270件,全部办结,做到有诉必理、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在各地工作中,除了外部监管,加强行业自律也是一项重点。

以珠海市为例,2004年9月,成立了珠海市公证协会,加强公证行业组织和队伍建设,强化行业监管和业务规范。

珠海市公证协会会长颜楚怡介绍说,珠海市公证协会先后制定了《珠海市公证协会公证实查争议投诉处理和维权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公证实查质量抽查制度》等10份行业规范性文件,统一细化了全市相应公证事项的办证标准,特别是对复杂的继承权公证、共同遗嘱公证等业务问题形成行业指导意见。此外,结合司法部网上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公证培训,加强公证员职业素养。

骗取公证书行为违法成本较低

公证法中设立了“公证赔偿”制度,规定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办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公证法也进行了规制。公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这三类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类案件主要有伪造公证处公章以及钢印用于购房、伪造房产证和公证书实施诈骗、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开具公证书以及在银行办理房屋抵押贷款等类型。”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林伟雄说,针对该条款,广东省公安厅强化了打击处理,2021年以来,广东省共立案涉公证书类刑事案件5起。

针对个别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公证书的行为,公证机构也在采取措施应对。比如,当前广东省内大多数公证机构在办事窗口都设有人脸识别系统,有助于通过技术手段帮助公证人员核查“人证不一”的情况。

不过,也有多位一线公证人员表示针对此类行为仍难以有效处理。

“公证出错基本可以归纳一个公式:当事人造假+公证员受骗=错证。但公证出错的处理结果往往是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被追责,缺乏对造假当事人的惩处措施。”广州市南粤公证处主任唐毅坦言,现实中,公证机构以公证书被骗取为由报案,有的会因公证机构不是案件受害人,难以立案;公证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当事人索赔成功的案例也极为少见。

深圳市司法局局长蒋溪林指出,实际中曾发生多宗兄弟姐妹之间相互冒名顶替的案件,但由于相关制度不完善,这些行为被发现后公证机构只能拒绝办理,违法成本极低。2007年,深圳市公证行业虽建立了“黑名单”制度,但没有更有力的处罚措施。

建议将“假人真证”列入责任条款

针对完善对骗取公证书行为的惩处,多位人大代表、公证人员提出了修法建议。

对于当前实际中的“假人真证”,即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房产证、结婚证等材料是真实的,但办理人却是假冒夫妻关系、假冒受托人父母等情况,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刘涛建议将这种现象列举进公证当事人与利害关系人法律责任条款,可在公证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前增加“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这三类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其他行为扰乱公证行业活动的”兜底性条款。

珠海市斗门公证处公证员陈晓华则认为,骗证行为是对法律威严的挑衅,对公证公信力的亵渎,不应以“给他人造成损失”为处罚前提。刑法中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印章的犯罪行为认定为行为犯,而非结果犯,建议修法时删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提出,应加强公证法与刑法的衔接,建议在刑法中增设“骗取公证书罪”,规定通过盗窃、冒用他人身份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公证书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判处拘役、管制或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

针对这些修法建议,执法检查组表示,将会进行认真研究,加强法律实施薄弱环节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依法推进公证工作全面提升。

数字共享让群众少跑腿

广东省目前共有公证机构154家,公证员979名,近三年全省年均办理公证案件约150万件,公证队伍已成为助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法律力量。

每到一家公证机构检查,检查组都会询问机构业务量中涉及民事业务的占比。从了解的情况看,当前各公证机构民事业务占比比较大,主要涉及遗嘱、继承、财产分割等公证事项。

检查组在广州市、珠海市和深圳市的7家公证机构检查时了解到,微信预约、“全年不打烊”、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已成为各公证机构的标配。这是近年来广东省不断深化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民的体现。

通过发布《广东省公证事项材料清单》,广东省全面推行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对于现场签署类及现场可核实的部分公证事项做到当天出证,并推出上门公证、家门口公证,一对一专属公证等便民举措。同时,履行公证行业社会责任,突出公益属性,免费为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为未成年人、残疾人减免公证费用。近三年来,全省公证机构共办理涉及民生的公证事项310余万件,减免公证费5000余万元。

积极发展“互联网+公证”服务,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是广东省推进公证便民的一项重要工作。

2018年9月,“广州智慧公证”平台正式启用,支持27种证照类公证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公证业务咨询、申请、缴费、发放等所有环节均可在线完成,实现公证办理“零跑腿”。2019年6月,广州市司法局又推出“手机办公证”平台,市民利用手机注册账号后,便可24小时随时随地申请办理公证,最快不到10秒便可获得电子公证书。

数字化发展离不开信息共享的支撑。珠海市目前已实现全市公证数据互联互通,依托珠海市司法局大数据中心,实现婚姻、出生、不动产等14类公民、法人信息在线查询,让群众少跑腿的同时也解决了公证机构数据查询难的问题。

考虑到互联网时代,网络侵权证据易灭失、易篡改的问题,深圳市福田公证处自主研发了“云上公

证”平台助力证据保全。福田公证处主任邓小武向检查组展示了平台的一键截图功能,用户下载平台后,打开涉嫌侵权的页面,仅需按一下键,便可将该页面全部内容截图保存,并实时同步到公证处的云上公证平台。该平台自2017年6月上线以来,已办理保全证据类业务3355件。

改革增强公证机构活力

今年6月司法部印发经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优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运行机制,规范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

广东省目前共有公证机构154家,其中事业体制公证机构141家,合作制试点公证机构13家。

检查组检查的7家公证机构中,广州市南沙公证处就是一家合作制试点公证机构。南沙公证处主任雷杰峰介绍,成立于2017年4月的南沙公证处于2018年1月10日整体改制为合作制试点公证处,改制前执业公证员只有两人,改制后发展至16人,2017年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16100件,2018年改制后,当年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44059件,改革3年来,办证量累计超过18万件。

南沙公证处是合作制试点公证机构发展的一个缩影。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旭东说,自2018年推行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以来,广东省合作制公证机构创收从5000多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2.6亿元,办证量也从2018年的106万条件增长至2020年的31.8万条件。

薪酬激励是增强公证机构活力的关键。当前,以全额或差额拨款为主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基本没有经费自主权,缺乏激励机制。合作制公证机构实行的则是所有职工同岗同酬、按劳分配的制度。

珠海市斗门公证处公证员陈晓华作为公证员代表向检查组汇报情况时建议,加快公证体制改革步伐,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激发公证员的干事创业激情。

执法检查组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公证制度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价值追求,优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运行机制,规范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不断增强公证工作活力和创造力。《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为公证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要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增活力,进一步深化公证体制改革。

宁夏回族自治区修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打破非遗传承人“终身制”

本报宁夏 记者 申东 9月1日起,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打破了非遗传承人“终身制”,非遗传承人未履行传承义务将被取消资格。

近年来,宁夏不断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非遗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截至目前,宁夏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22名,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142名,代表性传承人249名;国家级非遗保护示范基地1个,自治区级保护传承基地98个,命名非遗扶贫就业工坊15个。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公布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求,采取经费补助、提供传承场所等方式,扶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享有自主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获得传承人补贴或者取得传承传播活动相应报酬等权利,并应当履行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妥善保存相关的资料、实物,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等义务。

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推进数字人大建设 立足人大职能积极探索实践

9月3日,“江西数字人大”建设情况汇报会在南昌召开,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赵力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赵力平指出,建设“江西数字人大”,是数字赋能提升人大履职实效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充分展示人大全过程民主,提高工作效率。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召开帮扶联席会议 压紧压实责任促进乡村振兴

9月2日,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的泗洪县“五方挂钩”帮扶联席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明确下一阶段帮扶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旨在助力泗洪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强调,要充分认识做好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帮扶工

作中体现“有效衔接”的科学内涵,体现“巩固拓展”的现实要求,体现“共同富裕”的理想目标,把资金项目落实到位,把集体经济发展上去,把农村环境美化起来,把“五方挂钩”职能优势发挥出来。市县党委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后方单位要切实扛起帮扶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参与其中。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